

附表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

查核日期		受查核單位	評分標準			
查核項目 (權重100%)	查核參考指標		分組配分			得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11%,13%,15%)	1.建立納管未登記工廠廠商完整分類資料並適時更新。		4	6	7	
	2.未確認及變異點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或清查成效(含人力配置)。		7	7	8	
二、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24%,29%,28%)	(一) 臨時工廠 (6%,5%)	1.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成果。	3	3	3	
		2.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詳註3)	1	1	1	
		3.臨時工廠完成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4)	2	2	1	
	(二) 其他未登記工廠 (18%,23%,23%)	1.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5)	7	9	9	
		2.未登記工廠完成納管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6)	6	7	6	
		3.未登記工廠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7)	4	5	5	
		4.未登記工廠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8)	1	2	3	
	三、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 (10%,5%,4%)	1.輔導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之工廠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取得土地合法證明文件、取得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成效。(詳註9)		5	3	2
2.輔導原址取得合法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10)		5	2	2		
四、輔導遷廠、關廠或轉型 (8%,7%,6%)	1.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土地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		2	3	4	
	2.輔導遷廠、關廠或轉型家數及成效。(詳註11)		6	4	2	

五、執行停止供電(水)及拆除作業 (10%,10%,10%)	已完工(含增建)(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或105年5月19日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拒不配合轉型、遷(關)廠、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等未依規定辦理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違規案依法命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作業成效。(詳註12)	10	10	10	
六、輔導改善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及排放 (7%,6%,7%)	1.協助輔導改善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法規宣導說明、現勘調查、訪視診斷廢污水處理設施、輔導回收再利用、設置貯留設備等)。	5	5	5	
	2.針對涉及訂有設廠標準或有需求之未登記工廠,協同相關單位赴廠輔導。	2	1	2	
七、稽查及取締措施 (22%,22%,22%)	1.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作業規劃(含執行依據、組織編組、稽查與取締重點、檢舉管道設置、執行處理程序、派查作業及人力規劃、與相關機關配合作業)。	2	2	2	
	2.105年5月20日以後新設立或符合納管、特定工廠登記條件而未於期限內辦理。	5	5	5	
	3.特定類型(如砂石碎解洗選、預拌混凝土)或地區(如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或已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5	5	5	
	4.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13)	5	5	5	
	5.稽查後裁罰之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14)	4	4	4	
	6.獎勵檢舉未登記工廠案件件數(詳註15)	1	1	1	
八、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 (8%,8%,8%)	1.對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合法使用之策進、創新措施。	4	4	4	
	2.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4	4	4	
得(配)分合計		100	100	100	

112年11月修訂

註：

1.查核項目由本部視階段業務執行重點分年度擬定配分標準發布實施。

2.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及區域屬性，分下列三組
評比：

甲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乙組：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
屏東縣。

丙組：基隆市、臺北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
連江縣。

3.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text{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4.臨時工廠完成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核准臨登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text{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5.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text{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低污染等符合規定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6.未登記工廠完成納管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完成納管階段審查+駁回〕家數(廠地面積)}}{\text{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7.未登記工廠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text{申請工廠改善計畫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8.未登記工廠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text{完成工廠改善計畫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9.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text{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10.完成取得合法工廠登記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核准合法工廠登記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text{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11. 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成效

$$= \frac{\text{輔導(轉型+遷廠+關廠)家數(廠地面積)}}{105年5月19日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12. 已完工（含增建）違規案依法命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作業成效

$$= \frac{\text{依法命令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作業家數}}{(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低污染)之未依規定辦理)未登記工廠家數} \times 100\%$$

13. 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text{去年查處家次數}-\text{前年查處家次數}}{\text{前年查處家次數}} \times 100\%$$

14. 稽查後裁罰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text{去年裁罰家次數}-\text{前年裁罰家次數}}{\text{前年裁罰家次數}} \times 100\%$$

15. 獎勵檢舉未登記工廠案件數指標(被檢舉之未登記工廠應具有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frac{\text{去年獎勵檢舉件數} + \text{去年檢舉案聲明放棄獎勵及屬匿名或無法確認檢舉人資料而無法獎勵之檢舉件數}}{\text{去年受理未登記工廠檢舉件數}} \times 100\%$$